

動物權：

一個佛教向度的解讀與解釋

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副教授 蕭振邦

壹·佛教的動物權觀點概說

- 1) 佛教可以由「眾生平等主義 (egalitarianism)」觀，看待「把權利賦予動物」的問題。
- 2) 佛教可以由「物種無私說 (doctrine of impartiality)」，看待「動物權」自身的問題。
- 3) 佛教可以由「緣起性空」的教理，給出各種主張動物權之看法的形而上或存有論基礎。
- 4) 佛教可以由「眾生皆可成佛」的基本教理，把「權利與義務機制對立的」、「實現——個體之價值的」動物權理念，提昇成眾生皆可自我實現，並化解可能衝突，而向上一路、調適上遂的理念。換言之，在佛教看來，為「動物的權利」正名，依然只是一種手段，真正的目的，則在於要促使一眾生（含動物）圓滿成就。
- 5) 佛教動物權觀的特色
 - a. 一般主張眾生平等，則視每一種

生物皆是，實現其一己內在價值、固有價值的的目的中心。然而，所有的生物都是獨立的目的中心，一旦發生利益衝突時，要以那一種「目的中心」為重？這裡不免有「價值的衝突」、「觀點選擇的無可適從」的潛在危機！

- b. 或者，如 Taylor 所主張的，對生命的尊重 (respect for life)，乃是道德能動者 (moral agent) 面對生命圈時，所擔負的道德責任。此一看法無可厚非，然而，Taylor 承認，只有人類才能夠是「道德能動者」，其他生物則否。如是，則仍然不免會落入「人類中心主義 (anthropocentrism)」的質疑！
- c. 反之，一方面，佛教主張「物種無私說」，可以摒除各種「自私」的考量，換言之，不會預設任何生物做為「優越的」目的中

心，而能解消立場性衝突。另一方面，佛教的「緣起性空」教理，則在根柢上免除了任何預設，而使「眾生平等」得以確立，「動物權」觀也從而找到真正的根柢。

貳·兩種動物權觀的解讀

1) 事實上，「動物權」並非佛教或佛學的主要關懷，也未形成為宗教的核心議題。

2) 一般而言，佛教只是站在其宗教立場上，宣揚一種「眾生平等主義」。此種眾生平等主義與西方生態學家所主張的不同，也因此，雙方所展示的動物權觀也不同：

a. 廣義的西方動物權觀

a) 廣義的西方生態學家，如 Schweitzer 等人，宣揚的「眾生平等主義」，終會引發立場性衝突！何以故？因為他們所宣揚的主義，是基於「生命中心（biocentric）」的觀點，先預設了自然界中的生物都擁有自身的「內在價值（intrinsic value）」或「與生俱來的價值（inherent value）」，然後暗示生物有實現其內在價的天性（nature），再循此而主張眾生平等。

b) 或者如 Taylor 等人的主張，以為動物權固然以其內在價值作為基礎，但就人類自身而言，則必須透過身為道德能動者的道德承擔，才能體現此種尊重

生命的態度或情懷！

c) 是以，前述生態學家的主張，一方面，眾生之所以平等有其「內在價值」作為根據，另一方面，眾生有「實現其內在價值的天性」，因此，秉持「天性」去實現生物個體的內在價值，就是各生物自身的「權利」，這是一種生物本身自本自根的「權利」；不容許任意剝奪之。另一方面，若依 Taylor 等人所主張的，唯有人類能夠在體認此種內在價值觀之後，採取尊重生命的態度，去承擔「眾生平等」的道德責任。

d) 如是，一方面，西方生態學家所主張的眾生平等，固然擁有了積極意義，但也因為它所根據的「內在價值」是一預設，必須透過「超越論證（transcendent argument）」才能勉強講述，也因此引生了許多爭議。最顯著的爭議，即這一價值到底是「主觀」或「客觀」的立場性衝突——主觀價值論與客觀價值論的對立，至今還是一項難解的價值學課題。另一方面，西方式的動物權觀，似乎也只適用於人類自身，簡言之，人類是我們所知道的，獨一無二的道德能動者，體認前述「內在價值」說，便會進而去承擔尊重生命、平等正視生物（含動物）的基本權利的責任。反之，獅子不會去「尊

重」羚羊的生命，這種動物權觀，有可能只是人類中心主義的變形。

b. 佛教的衆生平等主義，不會有西方生態學家宣揚的衆生平等主所引發的困難。

a) 首先，佛教在人類自身權利的體認與貞定上十分了然。以《大乘起信論》為例，它舉出了「本覺、不覺、始覺……」，以解明實踐轉化、調適上遂的進路，可以說，肯定了人有自由抉擇的契機，循此，由原始佛教「人身難得」的主張觀之，已然貞定了諸有情中的「人類特權」。所以，由「實踐上」貞定「衆生平等主義」中人類的「權利」，並無困難。但是，「動物權」的貞定，則需區分兩層來論。

b) 消極上說，基於「慈悲喜捨」，以及菩薩修行的「四無量心」、「四宏願」等實踐進路，開出了佛教尊重生命的「護生觀」。以佛教五戒、十善中的「不殺生」為例，不殺生，消極上是不造惡業，培護善根；積極上則是維護「衆生皆可成佛」的「權利」！深入地分析，這正是「尊重生命」理念的發揚，而此種尊重生命又是以「趨向解脫」為特定的圓滿價值！這樣的圓滿價值是一種「後設價值觀」，換言之，它是對「世俗價值觀」的鍼砭或解消，因此，我們並不能「違犯自我指

涉謬誤」地指摘它也是某種「價值預設」，誤會它也會陷入立場性衝突！

c) 然而，這種消極義的「護生觀」所揭露的「衆生平等」，比照西方「生命中心的」觀點看來，無可諱言地也只揭露了消極義的平等，還談不上任何「權利」概念。

d) 積極上說，佛教倡導的衆生平等，乃立基於「緣起性空」之上。要之，世間萬物（萬法）皆「依因待緣」而起、「空無自性」，換言之，那也就是佛教所謂的「萬法平等」！由於以緣起的諦義觀之，萬法皆空，也就沒有什麼差別，這乃是一種真正的「立足點上」的平等，所以，不會遭遇「立場性衝突」的困陷，而足以視之為真正的「物種無私說」。此外，這種看法也不會使尊重生命、正視動物權，變形為人類的某種道德責任！因此，基於這種「積極說」，佛教可以循「物種無私」的「衆生平等觀」，主張動物也享有相同的「待遇」或權利！

參· 佛教動物權觀的解釋

1) 現在，我們關懷的焦點是，果真佛教的「動物權觀」不會是某種「人類中心主義」的變形？

a. 一方面，固然佛教的「動物權觀」不會遭遇，如西方式「超越

論證」難以證成的困難，因為，諸如「緣起甚深義」、「衆生皆有佛性」，並不是一種徒具「認知意義」的概念或看法，在佛教而言，是要透過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的進路，「惟證相應」的！換言之，是要透過實踐（修行、修養）去揭露的甚深諦義。

b. 另一方面，也正因為如此，「緣起甚深義」，惟佛能知、能了，實際上，在纏凡夫是沒奈何的！佛教所揭示的「惟證相應」看法，暗示了在「緣起性空」之甚深義未體現之前，有情衆生必須透過實踐，逐步去體證「萬法平等」的實義，而在過程中，換言之，在未成佛之前（或甚至說處於「理即佛」的階段），凡夫也只有尊重生命的理念與情操，而未必能一體實現。

2) 從宗教發展史的觀點看，佛教到了大乘佛教時代，特別是在中國大乘佛教中，主張衆生皆有「佛性」，甚至「狗子也有佛性」！我們的確看到了比照貞定人類之權利的方式，所貞定的諸有情的「權利」！因此，這也就顯示，對崇尚實踐的佛教而言，在實踐歷程，只能軟性地說（非為科學證明），佛教也可以有某種「動物權」的主張。

肆·結語

或許，較恰切地說，佛教在理上貞定了「動物權」，但此一「理念」猶待實踐證成之。換一個方式說，由佛陀流

出（法界等流）的同體大悲、無緣大慈觀之，佛教的「動物權」觀乃有其實義暨積極義，然而，由未契入佛知見的衆生暨修行者觀之，「動物權」的貞定，的確還只能是人類所依持的某種信念或理念，以及責任承擔。

參考書目

1. Pojman, L. P. (ed.), 1994, *Environmental Ethics: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* (Boston: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).
2. Botzler, R. G. and Armstrong, S. J. (ed.), 1998, *Environmental Ethics: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* (Boston, Massachusetts: The McGraw-Hill Companies).

